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 2019 年海南省 “千人专项”引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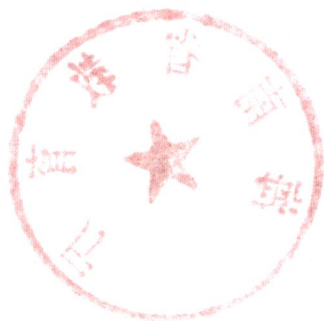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根据《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琼发〔2018〕8 号)和《海南省“千人专项”引才计划实施方案》(琼人才办通〔2019〕6 号),大力实施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对我省新引进但无法直接对应《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的领军层次以上人才,开展“千人专项”引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省委人才办《关于开展 2019 年海南省“千人专项”引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办通〔2019〕23 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按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申报。

联系人:厅高等教育处 徐传标,联系电话:65339364;
厅人事处 唐燕妮,联系电话:65343302。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银行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琼人才办通〔2019〕23号

关于开展2019年海南省“千人专项” 引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琼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根据《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琼发〔2018〕8号）和《海南省“千人专项”引才计划实施方案》（琼人才办通〔2019〕6号），大力实施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对我省新引进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可按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程序向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申请认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对新引进但无法直接对应《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的领军层次以上人才，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对象

围绕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着力加强全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面向国内外重点引进支持一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平台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千人专项”引进对象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大师级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知名金融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 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科研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4. 拥有我省重点发展产业、行业、领域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产业化潜力大，并在我省各类园区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

5. 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二）引进对象须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与我省签订协议并到岗工作，或目前尚未到我省工作、但已与相关用人单位达成引

进意向，并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岗工作。引进对象到岗后须全职在我省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三) 在我省各类园区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须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来琼创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 50%。为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本人或创业团队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

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以及我省特别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申报项目及联系方式

(一) 创新人才

创新人才分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商业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文化艺术、非公企业等七个平台申报认定。

1. 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项目。依托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引进的人才，向省科学技术厅申报评审。

联系电话：0898—65334505 65352561（传真）

2. 重点学科项目。省内各高校依托重点学科引进的人才，向省教育厅申报。

联系电话（传真）：0898—65339364 65343725

3. 重点专科项目。省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托重点专科引进的人才，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

联系电话：0898—65388320 65388323 65333171(传真)

4. 商业金融机构项目。商业金融机构引进的人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

联系电话：0898—65341950 65250715（传真）

5. 国有企业项目。国有企业引进的人才，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

联系电话（传真）：0898—68689612

6. 文化艺术项目。文化艺术单位引进的人才，向省委宣传部申报。

联系电话（传真）：0898—65332309

7. 非公企业项目。非公企业引进的人才，向省委统战部申报。

联系电话（传真）：0898—65338915

（二）创业人才

申报人相关认定评审申报材料，经所在园区管委会推荐和市县党委组织部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向省科学技术厅申报。

联系电话：0898—65334505 65352561（传真）

四、评审程序

（一）申报受理。9月23日—10月28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个人登录海南人才工作网（<http://www.hainanrc.gov.cn>）注册认定账号，按申报项目填写《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上传申报人身份、学历、科技成果、所获荣誉及奖励、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PDF格式）。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

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要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外报送。

（二）资格审查。11月上旬，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项目受理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知识产权及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考察论证。11月中旬，邀请省内外学术技术水平高、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择优确定实地考察人选，结合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建议人选。

（四）公示发布。11月下旬，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拟引进对象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正式发文公布“千人专项”名单，落实相关待遇。

五、支持政策

（一）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分别按不超过200平方米、180平方米、150平方米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5年赠予80%产权，满8年赠予100%产权。

人才公寓实行属地负责制，由用人单位所在市县政府负责建设、购买、分配和管理。未配备人才公寓的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用货币补贴等方式提供住房支持。

（二）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领军人才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

（三）按照我省相关政策，对应享受落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待遇。

六、其他

(一) 各市县、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千人专项”申报工作,积极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宣传发动和人才推荐工作。

(二) 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8日24:00。

(三) 申报人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并扫描成PDF格式上传。

(四) 申报人所填信息如有虚假,或者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有个人、单位出现违法违纪或环保、纳税、诚信等方面问题的,视情况取消引进对象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责任。

附件:1.《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项目)》(略)

2.《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重点学科项目)》(略)

3.《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重点专科项目)》(略)

4.《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商业金融机构项目)》(略)

5.《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国有企业项目)》(略)

6.《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文化艺术项目)》(略)

7.《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非公企业项目)》(略)

8.《海南省“千人专项”申报书(创业人才项目)》(略)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